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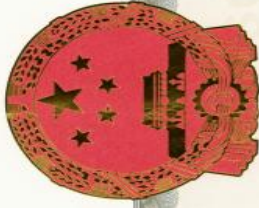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二大街交叉口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楼412 | | | 邮政编码 | 464000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李龙 | | 电话 | 17613911035 | |
| | 传真 | 0376-5988799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李奇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15703765777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月14日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 | | |
| 注册资金 | 壹亿圆整 | |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 | | | | |
| 账号 | 258581136338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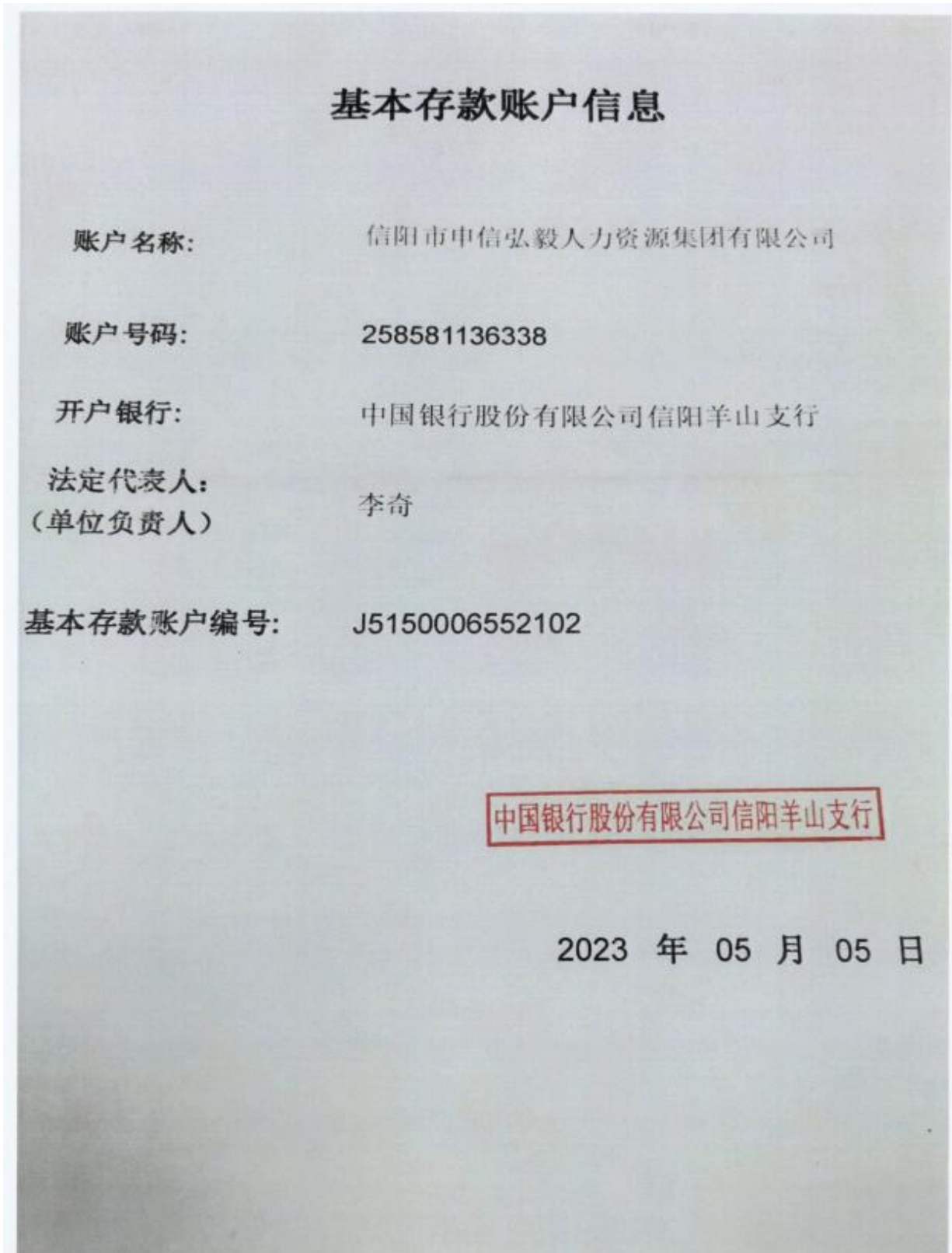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一大街交叉口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楼412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9日



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二) 财务会计制度和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 | 页次 |
|------------|-------|
| 一、审计报告 | 1-3 |
| 二、资产负债表 | 4-5 |
| 三、利润表 | 6 |
| 四、现金流量表 | 7 |
|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9 |
| 六、财务报表附注 | 10-24 |

委托单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豫24YDKGSNUM



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4】第 N1101 号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4年11月01日



资产负债表

01 表

编制单位：上海外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 注释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78,269.22 | 7,160.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2 | 1,76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七、3 | 1,049,205.00 | -658.00 |
| 存货 | 七、4 | 238,600,000.00 | 238,600,000.00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5 | 191,665.7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241,679,139.97 | 238,606,502.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6 | 76,182.92 |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7 | 24,000.00 | |
| 无形资产 | 七、8 | 404,000.00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9 | 2,642,126.83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3,146,309.75 | |
| 资产总计 | | 244,825,449.72 | 238,606,502.34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续表)

湖北新华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注释 | 期末余额 | 上年年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10 | 254,000.00 | |
| 预收款项 | 七、11 | 352,589.23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 应交税费 | 七、12 | 554.44 | |
| 其他应付款 | 七、13 | 243,182,557.00 | 239,081,100.00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43,789,700.67 | 239,081,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 243,789,700.67 | 239,081,100.0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14 | 3,100,000.00 | 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15 | -2,064,250.95 | -1,074,597.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1,035,749.05 | -474,597.6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244,825,449.72 | 238,606,502.3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招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欢



利润表

02 表

单位: 元

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 项目 | 注释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七、16 | 250,652.68 | |
| 减：营业成本 | 七、16 | 215,251.01 | |
| 税金及附加 | 七、17 | | 75.00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七、18 | 1,023,191.00 | 1,072,496.80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七、19 | 1,863.96 | 2,025.86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89,653.29 | -1,074,597.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89,653.29 | -1,074,597.6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89,653.29 | -1,074,597.6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89,653.29 | -1,074,597.66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招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欢



现金流量表

03表

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数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31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7,384.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0,694.3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2,637.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0,195.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52,83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42,138.6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86,752.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6,752.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6,752.4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1,108.8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160.3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269.22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招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 号
单位: 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 | | | 本年数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 | | | | | | | | | -1,074,597.66 | -474,597.66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 | | | | | | | | | -1,074,597.66 | -474,597.66 |
|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00,000.00 | | | | | | | | | -989,653.29 | 1,510,346.71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89,653.29 | -989,653.29 |
| (二) 股份支付和减少资本 | 2,500,000.00 | | | | | | | | | | 2,500,000.00 |
| 1. 股份支付的结转 | 2,500,000.00 | | | | | | | | | | 2,5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部门/区域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100,000.00 | | | | | | | | | -2,064,250.95 | 1,035,749.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负责人(或主要责任人)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法定代表人:

李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招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04 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 | | | | 上年数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加: 发行权益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600,000.00 | | | | | |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74,597.66 | -474,597.66 |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600,000.00 | | | | | | | | | -1,074,597.66 | -1,074,597.66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500,000.00 | | | | | | | | | | 600,000.00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 (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00,000.00 | | | | | | | | | -1,074,597.66 | -474,597.6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本页至本页的财务报表由列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招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招欢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01月14日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7U40N;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奇。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二大街交叉口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4楼4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



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 |
| 办公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



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按国家规定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78,269.22 | 7,160.34 |
| 合 计 | 78,269.22 | 7,160.34 |

2、预付款项

| 账 龄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 年以内 | 1,760,000.00 | 100.00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 1,760,000.00 | 100.00 | | |

预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 客户名称 | 年末余额 |
|-------------------|--------------|
| 河南酬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 1,760,000.00 |
| 合 计 | 1,760,000.00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类 别 | 年末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049,205.00 | 100.00 | | | 1,049,205.00 |
| 合 计 | 1,049,205.00 | 100.00 | | | 1,049,205.00 |

(续)

| 类 别 | 年初余额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8.00 | 100.00 | | | -658.00 |
| 合 计 | -658.00 | 100.00 | | | -658.00 |

其他应收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 客户名称 | 年末余额 |
|----------------|--------------|
| 信阳雷山匠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合 计 | 1,000,000.00 |

4、存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土地使用权 | 238,600,000.00 | 238,600,000.00 |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合 计 | 238,600,000.00 | 238,600,000.00 |

5、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1,665.75 | |
| 合 计 | 191,665.75 | |

6、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原值 | 82,752.49 | |
| 减：累计折旧 | 6,569.57 | |
| 固定资产净值 | 76,182.92 | |

7、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使用权资产 | 24,000.00 | |
| 合 计 | 24,000.00 | |

8、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无形资产原值 | 404,000.00 | |
| 减：累计摊销 | | |
| 无形资产净值 | 404,000.00 | |

9、长期待摊费用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642,126.83 | |
| 合 计 | 2,642,126.83 | |

10、应付账款

| 账龄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254,000.00 | |
|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 254,000.00 | |

应付账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 客户名称 | 年末余额 |
|----------------|------------|
| 河北启创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54,000.00 |
| 合 计 | 254,000.00 |

11、预收款项

| 账龄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52,589.23 | |
| 1-2 年 (含 2 年)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 352,589.23 | |

12、应交税费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应交增值税 | 554.44 | |
| 合 计 | 554.44 | |

13、其他应付款

| 账龄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243,182,557.00 | 239,081,100.00 |
| 1-2 年 (含 2 年) | | |
| 2-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 243,182,557.00 | 239,081,100.00 |

其他应付款期末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 客户名称 | 年末余额 |
|-------------------|----------------|
|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43,081,100.00 |
| 合 计 | 243,081,100.00 |

14、实收资本

| 项 目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实收资本 | 3,100,000.00 | 600,000.00 |
| 合 计 | 3,100,000.00 | 600,000.00 |

15、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 年 |
|-------------|---------------|
|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 -1,074,597.66 |



| 项 目 | 本 年 |
|-----------------------|---------------|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1,074,597.66 |
| 加：本年度的净利润 | -989,653.2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调整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2,064,250.95 |

1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上年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220,243.36 | 215,251.01 | | |
| 其他业务 | 30,409.32 | | | |
| 合 计 | 250,652.68 | 215,251.01 | | |

17、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税金及附加 | | 75.00 |
| 合 计 | | 75.00 |

18、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办公费 | 163,053.71 | 765.00 |
|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 210,259.30 | |
| 通讯费 | 24,100.00 | |
| 业务招待费 | 621.00 | |
| 职工薪酬 | 464,304.21 | 781,173.04 |
| 值班费 | 1,000.00 | 1,800.00 |
| 住房公积金 | 480.00 | 105,717.00 |
| 评估费 | 1,000.00 | |
| 差旅费 | 933.00 | 6,757.00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宣传费 | 1,200.00 | |
| 水电费 | 3,892.34 | |
| 燃气费 | 100,000.00 | |
| 折旧费用 | 6,569.57 | |
| 职工福利费 | 9,577.00 | |
| 物业服务费 | 6,787.32 | |
| 保险费 | 9,000.00 | |
| 工会经费 | 20,413.55 | |
| 工作餐 | | 800.00 |
| 养老保险费 | | 123,375.52 |
| 医疗保险费 | | 44,066.61 |
| 失业保险费 | | 5,397.69 |
| 工伤保险费 | | 2,638.37 |
| 其他 | | 6.57 |
| 合 计 | 1,023,191.00 | 1,072,496.80 |
| 19、财务费用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1,863.96 | 2,025.86 |
| 合 计 | 1,863.96 | 2,025.86 |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振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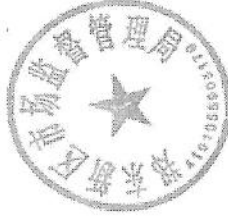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工程造价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收支审计;代理记账;资产评估;企业内部控制评价;经济责任审计等专项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基建工程决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和审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海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方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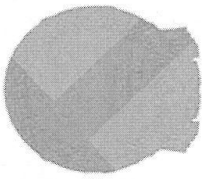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通泰大厦）7层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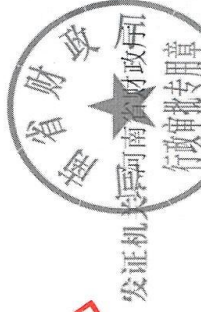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姓名: 靳疆闪
 Full name: 靳疆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1986-01-21
 工作单位: 河南金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金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26198601211166
 ID card No.: 410526198601211166

河南金迪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JINDI ACCOUNTANTS FIRM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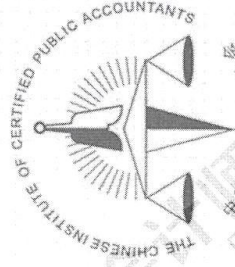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新证号: 410100460004

年 月 日



姓名 王晓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6-08-20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52819960820072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晓玲 410100480018

证书编号: 41010048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依法缴纳税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13)41 证明 00001147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4-11-13 |
| 纳税人名称 |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466.60 |
| 增值税 | 2024-07-01 至 2024-09-30 | 2024-10-21 | ¥875.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04-01 至 2024-06-30 | 2024-07-15 | ¥16.3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4-07-01 至 2024-09-30 | 2024-10-21 | ¥30.64 |
| 印花税 | 2023-01-01 至 2023-12-31 | 2024-01-16 | ¥312.50 |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零壹元陆角 ¥1701.6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5857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纳税人名称 |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5624100010426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817.58 | |
| 44115624100010426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7,592.43 | |
| 44115624100010426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2,336.10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肆拾陆元壹角壹分 | | | | ¥10,746.11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267479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 | | |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58573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1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纳税人名称 |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5624100010426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18,688.80 | |
| 44115624100010426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9,344.40 | |
| 44115624100010426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350.48 | |
| 44115624100010426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10-01至2024-10-31 | 2024-10-24 | 1,054.83 | |
| 4411562409001540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1,726.12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 | | | ¥31,164.63 |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2000107102 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 | | |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58572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 纳税人名称 |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562409001540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13,008.96 | |
| 441156240900154078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6,504.48 | |
| 4411562409001540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569.10 | |
| 44115624090015407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5,609.96 | |
| 44115624090015407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388.44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贰万陆仟零捌拾元零玖角肆分 | | | | | ¥26,080.94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7102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 | |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110015857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税务机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 11月 14日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 | 纳税人名称 |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56240900154078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09-24 | 243.96 | |
| 44115624100010426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10-24 | 118.42 | |
| 44115624100010426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滞纳金 | 2024-09-01至2024-09-30 | 2024-10-24 | 1.42 | |
| 44115624090015407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4-08-01至2024-08-31 | 2024-09-24 | 22.50 | |
| 441156240900154078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滞纳金 | 2024-08-01至2024-08-31 | 2024-09-24 | 0.27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叁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 | | | | ¥386.57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社保编码：412000107102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 | |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三)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4/12/10 10:3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郑树 | 5102021973****0919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魏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云飞 |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yt5

cy75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00MA9KP7U40N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保险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十、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址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5293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面截图

2024/12/10 10:4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询 重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10时43分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纠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l1400002 | 京ICP备19054520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2024/12/24 13:0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未被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网页面截图

2024/12/23 08:07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搜索结果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阅读 | 用户登录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enan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抖音 微博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社保费 增值税 个人

首页 | 信息公开 | 新闻动态 | 政策文件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信息公开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搜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 纳税人名称: | <input type="text" value="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input type="text" value="91411500MA9KP7U40N"/> |
| 注册地址: | <input type="text" value="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 | 组织机构代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91411500MA9KP7U40N"/>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input type="text" value="李奇"/>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411502198903170523"/> |

检索 重置

| 纳税人名称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案件性质 | 操作 |
|-----------------|--------|------|----|
| 上一页 首页 1 尾页 下一页 | | | |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方式](#)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圃儿河路85号
网站标识码: bm29160021 豫ICP备05012087号-3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4162号

<https://henan.chinatax.gov.cn/eportal/ui?pagelD=bdfe9dfa879454c86d68f2203a69e84¤tPage=1&moduleId=143e1aeaa3b6405ea0fe04142...> 1/1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7U40N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信用信息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奇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2022-01-14 | 住所 |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大街交叉口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 |

| | | | | | | |
|------|------|------|------|------|------|------|
| 3 | 0 | 0 | 0 | 1 | 0 | 0 |
| 行政管理 | 诚实守信 | 严重失信 | 经营异常 | 信用承诺 | 信用评价 | 司法判决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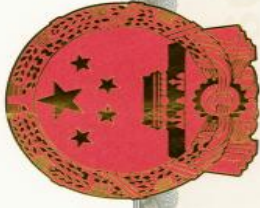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奇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服务产业园4楼4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19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自我评定，自我评定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特此对招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 集团简称: 申信弘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 发送报告
- 信息分享
-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一大道与新二十二大街交叉处大别山人力资源产业园4楼412
企业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奇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广告设计、代理; 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资产评估; 薪酬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品牌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家政服务; 物业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体育健康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办公设备销售; 销售代理;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互联网设备销售; 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日用百货销售; 服装服饰零售; 物联网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广告制作;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农副产品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化妆品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珠宝首饰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 鞋帽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职业中介活动; 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jknr/djzcj/art/2023/art_9c671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01月14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关注 |
|----|-------------------|------|--------------|--------------------|----|
| 1 |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法人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 91411500MA3XDC3648 | 关注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 周俊汐 监事
- 李奇 董事长兼总经理
- 肖辉 董事
- 张振豫 财务负责人
- 孙良军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 序号 | 证照事项名称 | 备注 |
|----|---------------|----|
| 6 | 营业执照 | |
| 7 |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
| 8 | 机构代码证 | |
| 9 | 社会保险登记证 | |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变更日期 |
|----|------------------|--|--|-------------|
| 1 |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更多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更多 | 2024年11月19日 |
| 2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4年11月19日 |
| 3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4年6月19日 |
| 4 |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更多 |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更多 | 2024年6月19日 |
| 5 | 章程备案 | 无 | 无 | 2023年11月14日 |

共查询到 16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 序号 | 登记编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机关 | 担保债权数额 | 详情 |
|------------|------|------|------|--------|----|
|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登记编号 | 出质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出质股权数额 | 质权人 | 证照/证件号码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 状态 | 公示日 | 详情 |
|------------|------|-----|---------|--------|-----|---------|------------|----|-----|----|
|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 序号 | 名称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序号 |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 名称 | 种类 | 出质人名称 | 质权人名称 | 质权登记期限 | 状态 | 公示日期 | 详情 |
|--------------|----------|----|----|-------|-------|--------|----|------|----|
|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
|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 | | | | | | |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序号 | 检查实施机关 | 类型 | 日期 | 结果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 **集团简称:** 申信弘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序号 | 类别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 | | | | | |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 集团简称: 申信弘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序号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列入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 移出日期 |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
|--------------|------------|------|-------------|------------|------|-------------|
|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管、开业、在用)

集团名称: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 **集团简称:** 申信弘毅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登记机关: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年度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市场主体歇业公告

| 序号 | 公告申请日期 | 公告理由 | 公告期限 | 详情 |
|------------------|--------|------|------|----|
| 暂无市场主体歇业公告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

| 序号 | 冒名登记事项 | 当事人姓名 | 冒名登记时间 | 登记机关联系方式 | 公告理由 | 公告期限 | 处理结果 |
|------------------|--------|-------|--------|----------|------|------|------|
| 暂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公示信息 | | |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强制注销公告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期限 | 公告日期 | 详情 |
|------------------|------|------|------|----|
| 暂无强制注销公告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合并/分立公告

| 序号 | 公告类型 | 公告期限 | 公告状态 | 关注 |
|------------------|------|------|------|----|
| 暂无合并/分立公告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减少注册资本公告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期限 | 公告状态 | 返回 |
|------------------|------|------|------|----|
| 暂无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返回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解散事由信息

| 序号 | 解散事由 | 公示日期 | 状态 | 详情 |
|---|------|------|----|----|
| 暂无解散事由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 | | |

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

| 序号 | 公告日期 | 作出终止歇业决定日期 | 详情 |
|---|------|------------|----|
| 暂无市场主体终止歇业公告信息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 | |

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 序号 | 公告名称 | 公告日期自 | 公告日期至 | 详情 |
|---|------|-------|-------|----|
| 暂无简易注销公告信息 | | | | |
|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 | | |
|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 | |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八) 近三年内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致：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本公司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自我评定，自我评定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特此对招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近三年内我公司(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1411500MA9KP7U40N)、法定代表人(李奇 411502198903170523)、授权委托人(李龙 411503200112195317)无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411502198903170523

委托代理人： 李龙（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1503200112195317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九) 企业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本公司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自我评定，自我评定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特此对招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我公司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形式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奇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十) 响应性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本公司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自我评定，自我评定符合招标人的要求。特此对招标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投标人名称: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一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招标控制价。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奇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奇（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十二) 满足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我单位对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的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的深刻理解与高度重视，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并充分满足贵方的采购需求，我方特此郑重承诺满足如下需求：

1、项目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

2、项目建设内容：

1. 招标内容

1.1 基本内容：中心城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派遣、各县实地考察等服务；

1.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二标段：指挥坐席服务

2. 具体服务内容

2.1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2.1.1 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现场巡查方式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限时采集。

2.1.2 对热线投诉、视频监控、领导交办等各种渠道收集的问题进行核实。

2.1.3 对所有派遣处置的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2.1.4 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2.1.5 针对降雪、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或地质灾害提供紧急情况普查服务，对城市设施出现重大事故提供应急普查服务。

2.1.6 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更新采集服务，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部件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并且要求有对部件移位、增删等问题快速普查地理位置的能力。

2.1.7. 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予以处置解决，符合现场处理的条件：

- ①不需要特殊工具和清洗材料即可清除的小张贴、小广告；
- ②垃圾箱、网络通讯交接箱等类似设施(除电力设施外)箱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③井盖轻微错位，在人力范围内；
- ④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⑤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3袋以下，密封完整的)；
- ⑥绿地或主干道的小型公益宣传牌类(倾斜)；
- ⑦绿地、道路上的可处理的零星垃圾；
- ⑧立面、城市家具、设施上的轻微吊挂、垃圾。

2.1.8 负责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2.1.9 负责开展各县实地考察工作。

2.2 指挥坐席服务：

2.2.1 对城市管理监督员上报、视频采集、网络平台反馈、公共媒体曝光、移动采集车、无人机采集、领导交办等各种渠道反馈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评判、登记、受理、立案、审核、派遣、指挥、协调、监督、结案、评价、回访等工作。

2.2.2 负责处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3. 实施范围：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124 平方公里，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南湾风景区大门、南至鸡公山大街、浉河南路、宝石桥、北至金牛产业集聚区。

4.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5. 项目实施要求

5.1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5.1.1 完成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建，组建 129 人城市管理监督队伍。

5.1.2 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季节变化等特点，随时调整工作时间，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合理调配每班次在岗人员。

5.1.3 工作时间要求，依据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和季节不同进行确定：春夏季(5月至9月)：

7:00—21:00；秋冬季（10月至次年4月）：7:30—20:00。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应符合全时段（包含工作日及周末、节假日的所有自然日）、无缝隙（工作时间内各班次无缝衔接）巡查要求，可采取多班次（如AB班或做二休一）轮换方式开展工作。如遇极端天气和应急任务，可按照甲方要求灵活调整。

5.1.4 工作人员在超出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及休息日参与工作，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轮休。因法律规定或工作开展无法安排调休的，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劳务补助、津贴。

5.1.5 中标人负责对人员队伍的日常管理、安全管理、遵纪守法教育及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并制定城市管理监督相关制度。

5.1.6 要求城市管理监督员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误报率（按月统计）不得超过2%（含）。

5.1.7 指挥中心发出的核查指令，所辖网格城市管理监督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及时核实率和及时核查率为95%以上。（一类区域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复；二类区域、三类区域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

5.1.8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5.1.9 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分析报告。

5.1.10 为保证城市管理监督服务质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外包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5.1.11 配置至少4台移动城市管理监督服务车辆（7座汽车至少1辆），载客量5人以上，单次续航里程达到500公里及以上，主要用于城市快速路、城乡结合部、强降雨、强降雪期间进行巡查任务及网格巡查、人员监督管理和各县实地考察等。（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车辆信息配置车况良好的车辆，如车况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车辆，直至招标人满意；如有突发情况确需更换车辆的，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1.12 组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实地考察队伍，配置4名视频监督员及2名无人机操作员；每月对各县开展线上、线下审查和实地考察工作。

5.2 指挥坐席服务：

5.2.1 完成指挥坐席员队伍的组建，配备监督指挥坐席员 22 人。

5.2.2 工作人员在超出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及休息日参与工作，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予以调整轮休。因法律规定或工作开展无法安排调休的，中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劳务补助、津贴。

5.2.3 指挥坐席采用白班和夜班相结合的工作制度，以保证日常及应急工作。

5.2.4 中标人应保证对各类城市管理的事件、部件案件受理准确率应达到 97%以上，发送案件核实、核查按时率应达到 97%以上，立案准确率及结案准确率应达到 99%以上，派遣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

5.2.5 中标人应保证自案件受理至结案期间，每一个环节的操作必须在 10 分钟内完成，不得发生人为原因造成的案件超时。

5.2.6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

5.2.7 要求每月向招标人提供工作总结及工作分析报告。

5.2.8 中标人应针对坐席人员 24 小时值班特点提供取暖、工作餐等基本保障。

5.2.9 中标人应保证指挥坐席队伍工装统一，每年度配发夏季工装不得少于 44 套，春秋季节工装不得少于 22 套。

5.2.10 为保证指挥坐席服务质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外包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6. 队伍组建要求

6.1 人员条件中标人在签定合同 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应专业服务人员队伍招聘、培训、考核并上岗。若中标人不能如期完成组建服务队伍上岗，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2 优先使用现有城市管理监督员和指挥坐席员。

6.3 城市管理监督服务

6.3.1 城市管理监督员：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使用智能手机；20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服务的职

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信阳市户籍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必须是专职人员，不得从事其他职业。

6.3.2 城市管理监督员由中标人自行组织日常培训及作业管理，招标人实施绩效考核。

6.4. 指挥坐席服务

6.4.1 指挥坐席人员：专科以上学历，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和智能手机，熟悉信阳市中心城区道路，能熟练使用地图；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应夜间值班；形象气质佳，普通话发音标准；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有为数字城管服务的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6.4.2 指挥坐席员由中标人负责人员培训，招标人负责组织日常管理及考核，坐席员个人考核结果由招标人向中标人通报，并监督中标人按制度严格执行。

7. 城市管理监督终端设备管理

7.1 手持终端的配备：开展城市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所需的手持终端及满足工作需求的数据通信流量，原则上由招标人按人员配置情况足额提供，超出部分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7.2 手持终端只用于城市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中标人应加强设备的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制定管理使用制度，保障手持终端正常规范使用。

7.3 手持终端在保修期内出现硬件损坏的应到招标人处获得保修合同后进行维保；手持终端在保修期外出现硬件损坏的由中标人自行维修。

7.4 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手持终端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费用。合同履行期内，造成丢失或不能使用的，由中标人如数赔偿。

8. 其他补充说明

8.1 如因城市管理需要，需变更或增加服务内容，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8.2 中标人应制定业务培训方案，定期组织操作技能、职业综合能力等专业培训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8.3 招标人根据数字城管发展需要，有权依据中标人本次所报综合服务单价(综合服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相关社保、劳动保护、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要求增减服务人员和相应经费。

8.4 投标方须充分了解信阳当地薪资水平，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福利等有关规定，按照采购要求合理报价，拒绝恶性竞争。

8.5 本项目采购仅限于购买投标方提供的相关服务，人员管理(包括人事、工资、社保、福利等)不属本次采购范围。

8.6 中标人必须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在册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8.7 中标人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出现劳务纠纷未妥善处理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中标人拖欠员工工资、社保的。
- b) 中标人无合法理由辞退员工，且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的。
- c) 其它违反法律规定的。

8.8 本项目经费拨付实行浮动绩效计取方式，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将扣除相应的浮动绩效，并追究相关责任。支付周期为：月考核、月支付。

8.9 合同履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

8.10 因国家建设或城市管理发展需要调整中标人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中标人要服从大局，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不负赔偿责任。

8.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不可抗拒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中标人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8.12 招标人只提供信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124 平方公里内三类区域的大致划分区域(见附件 1《信阳市三类区域划分图》)，具体责任网格的划分将由投标方负责提供。

特别条款：

- (1) 为保证服务质量，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服务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 (2) 每期绩效考核得分与经费拨付挂钩，按相应得分计算拨付额度。
- (3) 考核周期：月考核，月兑付。
- (4) 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核通知下发一周内向招标人说明理由，经招标人审核同意执行。
- (5) 中标人不得因不认可考核结果，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否则将视为中标人违约。
- (6)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发展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奇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七、类似业绩

(一) 信阳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码：_____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信阳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连丰村李楼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GD6YX1K

乙方：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11号财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T640N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 保安、分拣、司机、摇床、打砂、抓渣工、电工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商业保险代缴、劳务报酬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用工形式：劳务用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 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商业保险费用及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服务费和保险费每人每月共计 110 元，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2585 8113 6338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其日常安排和考核由甲方处理。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商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进行承担。

4. 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受伤或死亡，甲方应第一时间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前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和后续事宜，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收集保险申报资料。

5.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根据甲方支付的费用，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

关手续。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信阳宏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9月30日

(二) 泰州振霄光电有限公司劳务派遣项目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泰州振霄光电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91321202MA1W4AP57R
注册地址：泰州市九龙镇新能源产业园区世纪大道 29 号 4 号厂房
联系电话：18082065588

乙方：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914115MA9KP7U40N
联系电话：17613911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派遣员工的相关费用给乙方，并按照甲方的制度要求管理派遣员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支付劳动报酬。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有效期 1 年。

第三条 派遣员工数量

一、本协议签订时，乙方为甲方输送劳务派遣人员的人数依据甲方需求而定（暂定 10 人），如需乙方招聘，应提前 15 天将招工需求告知乙方（见附件招聘简章）。

二、甲方原则上录用符合甲方招聘简章的劳务派遣人员。

第四条 用工条件

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本要求：年龄 16-45；性别男、女不限；工作经验无要求，有经验者优先。
- 二、技能要求：无，有相关技能者优先。
- 三、其它：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嗜好。

第五条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不足7天自离的派遣员工不予结算工资。由于不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3天内被甲方辞退的不予结算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按照甲方和乙方的约定执行。

六、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七、派遣工离职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在此提出申请之间，不准消极怠工或恶意破坏产品，否则将按计件工资和产品的实际价格进行扣除或赔偿。

八、如有派遣工离职乙方应在该离职派遣工离职前补足人员，否则按照实际天数扣除相应的即辞即走的应扣工资。

二、劳务费用结算

第六条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保费、劳务派遣费

（一）、按照甲方计件或计时工资标准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二)、乙方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险由乙方负责。

(三)、派遣工工资标准如下：

1、抛光工、上盘工、铣磨工、清洗工、检验员性别：男女不限，年龄为：16-45周岁以内，视力良好。费用为17元/小时（每天12小时工作制，两班倒就餐时间不包含在内，白班为11小时，夜班为11.5小时）。每月全勤为28天。工作满6个月的员工夜班补贴按30元/天发放，反之则没有。发放给员工的工资不得超过16.5元/小时，否则只能按15元/小时结算给乙方。甲方六个月内不能正式录用乙方员工。

二、派遣服务费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1、派遣服务费：员工上班不足7天无需支付：

第七条 结算规则

一、员工当月考勤核对于次月15日前完成；费用支付日为次月31日前。

二、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乙方需在次月20日前出具劳务发票，当月费用次月31日前结算。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四、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账号：462050100100191315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15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15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31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31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

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附件一）。

二、体检

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正规专业医院进行体检，并获得健康证。

三、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用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六、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

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务合同》。

4、乙方盖有公章并由员工签字的承诺书。

七、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工管理。

八、乙方的派遣员工在入职前需提供意外险人员明细清单。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七、不胜任工作的；

八、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 2 天或全年累计缺勤 3 天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等不计入缺勤期）；

九、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 1 日通知乙方。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四条 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如泄露技术秘密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七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条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因工伤或工亡所产生经济赔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评残费、抚恤金等）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无责。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三、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四、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二条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 10 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七条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协议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九条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并愿继续合作，则可重新签订协议。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劳动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其他

第三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日期：



(三) 湖北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有偿代理招聘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英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聘业务，以诚实守信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有偿代理招聘业务。

1、业务指名：甲方提前向乙方提供工作岗位需求数量，性别，技能要求，以及工作时间、薪资标准等，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岗位需求数量向社会发行信息，乙方组织应聘人员到公司面试。

2、甲方为乙方提供《企业简介》等招聘材料，禁止乙方向应聘者散布夸大或虚假的公司政策及信息。

3、甲乙双方在代理招聘期间应保持密切联系，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招聘情况，并不定期阐明市场信息情况。

4、乙方在为甲方代理招聘过程中，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参加其他各种社会活动。

5、代理招聘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按时把劳务费打到协议约定的银行账号。

收款人：信阳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羊山支行

开户账号：258581136338

若乙方需要变更收款账户，需提前以书面协议附件的方式告知甲方。

6. 双方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的文书。

7. 双方就本协议引起纠纷，先行协商，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自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1日有效，期满后根据双方需要另行协商。

9.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四) 土成木寸(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码: 【 】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甲 方: 土成木寸(北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大街45号科技楼ZT51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01HFDR5E

乙 方: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0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4】月【0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平面设计、设计师、采购、新媒体运营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各项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以及【180】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4695 0010 0100 1296 79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其日常安排和考核由甲方处理。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进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六、社会保险、商业险及工伤处理

(一)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建立相关社会保险关系。【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和【住房公积金 】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如因甲方拖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由此引起的与劳务人员的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未能按时缴纳保险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死亡，甲方应在12个小时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先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 and 后续事宜，乙方予以配合。甲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收集申报工伤（亡）待遇所需的材料并报乙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事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伤保险和商业险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的，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后，乙方仅在商业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 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以解除, 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 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 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 本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 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允许, 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 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 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 除争议部分外, 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五) 信阳市石榴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码: 【WBXY20240005】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 信阳市石榴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家居小镇信阳大别山青创中心电商小镇5号楼2层2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D15K1W

乙方: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外包合同，以资信守。

一、协议期限

(一)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4】月【0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作周期为三年。

(二)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服务的内容

(一) 甲方同意将其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配备派遣劳务人员。按甲方计划和标准，派遣符合甲方工作需求的劳务人员，以便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甲方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外包费用。

(二) 乙方应当为派遣劳务人员办理入职、离职所需的手续。

(三) 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后，由乙方负责代发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各项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

(四) 本合同项下服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任务以及乙方配备人员及相应的劳务报酬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外包工作岗位任务与乙方配备人员及劳务报酬一览表》。(一览表可提供甲方外包工作岗位名称、外包工作任务描述；人员配备以人员花名册为准。)

三、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于每月第五个工作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其中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以及【180】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甲方若退回乙方劳务人员、或劳务人员辞职(或自动离职)时，甲方依据实际工作天数支付劳务报酬。

(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账号：4695 0010 0100 1296 79

(三) 乙方因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所需缴纳的税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明确服务外包所涉及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发包标准，协助乙方工作人员执行和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若乙方提供的劳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随时退回给乙方；对消极怠工或完不成生产（工作）任务的劳务人员应进行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有权将其直接退回乙方，如有相关赔偿，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4. 甲方有权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工作的人数及工作内容，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其日常安排和考核由甲方处理。

5.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6.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和尽快提供解决措施。

7.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未缴纳相关费用，则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3.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4.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5. 乙方负责处理其劳务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对乙方劳务人员的违法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6.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合同期间乙方劳务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的劳动关系；

7. 乙方劳务人员在甲方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作出相应应急处理；伤害相关赔偿首先由保险公司理赔，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六、社会保险、商业险及工伤处理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建立相关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

【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时足额为劳务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未能按时缴纳保险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就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死亡，甲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先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 and 后续事宜，乙方予以配合。甲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收集申报工伤（亡）待遇所需的材料并报乙方，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事宜。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工伤事故或死亡，甲方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伤保险和商业险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指派劳务人员在甲方因工伤亡的，甲方应在 12 个小时内告知乙方，乙方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甲方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指派工作人员经确认因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工伤人员医疗期间的工资按规定需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如有规定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承担费用；无规定的双方协商或通过劳动仲裁，甲方向乙方分担费用，通过乙方向其支付。

若乙方指派工作人员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应支付的社会统筹范围内的法定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统筹支付手续。

（四）乙方提供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的，在甲方使用劳务人员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后，甲方在商业保险范围内不承担责任。

（五）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

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二) 本合同取代此前双方之间有关本次服务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经签署本合同，双方确认将仅以本合同的明确约定为调整双方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并放弃依赖此前一方对另一方做出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陈述、承诺或保证。

(三)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修改及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 信阳恒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码: WBXY20240002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甲 方: 信阳恒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3576336471U

乙 方: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1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保洁、保安、农业技术员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5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以及50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号：2585 8113 6338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议乙方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甲方有权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进行承担。

4. 乙方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亡、工伤事故，甲方应第一时间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前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和后续事宜，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收集保险申报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5.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关外包业务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处从事相关外包业务，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乙方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

6. 在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前，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敦促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秘密，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用工，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8. 如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甲方对该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投诉后，乙方应对该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因劳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依法向劳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9. 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如发生工亡、工伤事故，乙方办理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等申请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工伤保险和商业险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 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 本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 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允许, 不得披露、泄露、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 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 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 除争议部分外, 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 信阳茶香九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外 包 协 议

甲 方： 信阳茶香九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 方： 信阳市电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8】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保洁、安保、服务员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各项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 】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5】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以及【 】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2585 8113 6338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其日常安排和考核由甲方处理。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各项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进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六、社会保险、商业险及工伤处理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为劳务人员建立相关社会保险关系。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按时足额为派遣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商业险，如因甲方拖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商业险，由此引起的与劳务人员的纠纷等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未能按时缴纳保险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或死亡，甲方应在12个小时内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先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 and 后续事宜，乙方予以配合。甲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收集申报工伤（亡）待遇所需的材料并报乙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劳务人员的工伤申报、认定、劳动能力鉴定事宜。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工伤保险和商业险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使用达到退休年龄或未达到退休年龄但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劳务人员的，乙方按照甲方拨付的专款为其购买商业保险，劳务人员受到伤害后，乙方仅在商业保险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劳务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以解除, 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 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 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 本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 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允许, 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 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 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 除争议部分外, 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2月28日



合同编码：_____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

甲 方：信阳宏桥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44JTWX4T

乙 方：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9KP7U40N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 保洁、保安、农业技术员等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 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以及 50 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信阳分行

账 号：4695 0010 0100 1296 79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议乙方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甲方有权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 根据当地缴纳标准, 由甲方进行承担。

4. 乙方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如发生工亡、工伤事故, 甲方应第一时间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前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 and 后续事宜, 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收集保险申报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 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保险,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5.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关外包业务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认可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处从事相关外包业务, 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乙方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的, 乙方应及时提供。

6. 在劳务人员提供服务前, 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培训, 教育和敦促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 保守甲方秘密, 完成服务工作。

7. 乙方应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 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依法依规用工, 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8. 如劳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作差错, 甲方对该劳务人员的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投诉后, 乙方应对该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落实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因劳务人员个人原因损坏甲方财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必须协助甲方依法向劳务人员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

9. 劳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如发生工亡、工伤事故, 乙方办理工伤认定、伤残评定等申请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工伤保险和商业险承担范围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法定资质。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 协议期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协议可以解除, 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 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 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应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 本协议期满, 如双方无异议, 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 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允许, 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 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 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 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 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 除争议部分外, 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信阳宏桥汇通房地产开发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7 日

乙方(盖章): 信阳市电信运营商人力资源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5 月 7 日

(八) 信阳申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码: _____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外 包 协 议

甲 方: 信阳申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街道长安路 108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9ND87CXM _____

乙 方: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 11 号财政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9KP7U40N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

二、服务的内容

甲方将 辅助性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根据劳务人员完成业务情况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由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代缴等所有相关费用的代发。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将对乙方服务的考核结果提供给乙方，乙方制定费用结算明细表，双方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的 5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外包总费用，总费用包括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以及 50 元/人/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服务费指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应当收取的服务报酬），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人数及服务时间为准。若增减劳务人员，费用相应增减。

(二)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羊山支行

账 号：2585 8113 6338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劳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更换劳务人员。

2. 确定劳务人员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其日常安排和考核由甲方处理。

3. 甲方可根据自身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劳务人员工作量增减需求，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

4.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存在问题，有权随时向乙方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乙方予以说明。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2. 甲方负责每月对劳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外包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间支付乙方外包费用（劳务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及服务费用）。

3. 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需要为劳务人员缴纳的相关费用，根据当地缴纳标准，由甲方进行承担。

4. 劳务人员在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受伤或死亡，甲方应第一时间做好该劳务人员的前期救治及其本人和亲属的安抚等工作和后续事宜，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收集保险申报资料。

5.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由此引起的纠纷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双方积极协商。

2. 乙方有权敦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善并管理劳务人员档案。

2. 乙方负责在收到甲方外包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劳务人员相关报酬。

3. 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及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外泄或用于非本协议约定的用途。

4.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负责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申报手续。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协议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但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解除本协议。

（四）本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按照合同期限自动延续一个合作周期。如到期不再合作，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披露、泄漏、使用其知悉的对方及其客户的所有信息资料，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所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因违约所受到的法律追诉、行政处罚、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一方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拒不履行的，守约方即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甲、乙双方应在 30 天内办理清算手续。

(三)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日万分之三的比例支付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处理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二)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争议方书面告知对方争议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条款在诉讼期内，除争议部分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信阳申百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高某

2023年11月01日

乙方（盖章）：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2023年11月01日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的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信阳市城市管理监督及指挥坐席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07万元，资产总额为24482.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2024/12/10 11:57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注册](#) [登录](#)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信阳市中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1500MA9KP7U40N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1月14日 | 行业 |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1/1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办事](#)[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企业名称: **信阳市宏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1500MA3XDC3648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9月07日 | 行业 | 投资与资产管理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4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 减免增值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85.71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 减免增值税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7292.02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 减免增值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507.66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浉河区税务局老城税务](#)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

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 减免增值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0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选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区](#)[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企业名称: **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1500MA9KDLLM3A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03日 | 行业 | 市政设施管理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企业黑名单信息](#)[更多信](#)[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企业。

投标人：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附本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认定信阳市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信人社函（2024）28号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认定信阳市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批复

信阳市申信弘毅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信阳市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创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指导意见》要求，经评估，同意认定信阳市大别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请按照有关工作规定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运营，充分发挥产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供给的引领作用。



2024年5月13日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